

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筑发改环资〔2022〕169号

关于贵阳海化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贵阳海化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及该项目节能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投入使用后年耗电量、耗蒸汽量和耗水量应分别控制在 1556.39 万千瓦时、7510.80 吨和 4.21 万吨以下，项目年综合耗能量应控制在 2618.82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以下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要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，优先

选用能效水平达到国家能效标准能效 1 级或节能评价值的节能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用能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二）项目投入使用后，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等相关规定，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》（GB 17167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并建立健全能源消耗统计制度。

（三）项目投入使用后，要加强用能管理和设备保养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加强能源管理，确保用能系统高效率运行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进行设计和施工。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节能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该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

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3 份